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恢26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，男，1965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252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525623.9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7656.2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名下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241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李 铭 辉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九 日
书 记 员 姜 文 栋

